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62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游純明

被告 陳奕達（即陳奕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零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零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12日起陸續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公司）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公司）辦理門號申請租用0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豈料，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萬7,181元及專案補償款2萬6,728元，共計4萬3,909元迄未清償，迭經催討，

01 被告均置之不理。又亞太電信公司、台哥大公司已分別於10
02 9年9月11日及109年8月5日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電
03 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3,909元，及其中1萬7,181元自起訴
0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
10 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收據、專案補
11 償款繳款單、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
12 書、號碼可攜/新申裝同意書、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用戶
13 授權代辦委託書、繳費通知、電信費繳款通知、債權讓與通
14 知書及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通知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
15 至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
17 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
18 3,909元，及其中1萬7,18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9 5月20日（見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
2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25 免為假執行。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